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所持部分股票被轮候冻结、部分冻结股票面临被执行处置风险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资合约约定,将在被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被动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上市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18日预披露的合成集团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合成集团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此期间内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95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没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司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600,000股股票已被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

此外,合成集团告知,经工商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等与合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渝01执行1373号、(2023)渝01执2195号,案件执行标的分别为49,021,752元、352,663元,该案申请执行人在诉讼阶段保全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500,000股股票将面临被执行处置的风险。该案执行法院已于2023年7月28日轮候冻结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1,600,000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一)被动减持原因:因触及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减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3.5.12-2023.6.2 | 7.086 | 5,959,700 | 1% |
| | 合计 | - | | 5,959,700 | 1% |

2. 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53,859,360 | 25.82% | 147,899,660 | 24.8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3,859,360 | 25.82% | 147,899,660 | 24.8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600,000 | 1.08% | 0.27% | 否 | 2023-07-28 | 36个月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 合计 | - | 1,600,000 | 1.08% | 0.2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47,899,660 | 24.82% | 69,607,360 | 47.06% | 11.68% |
| 合计 | 147,899,660 | 24.82% | 69,607,360 | 47.06% | 11.68%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147,899,660 | 24.82% | 69,607,360 | 47.06% | 11.68% |
| 合计 | 147,899,660 | 24.82% | 69,607,360 | 47.06% | 11.68% |

三、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上市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上市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上述被动减持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且已实施完毕。

4、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成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2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

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原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新余昊月 | 否 | 26,880,000 | 37.79% | 3.96% | 否 | 否 | 2022年8月8日 | 2023年8月8日 | 2024年8月7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 26,880,000 | 37.79% | 3.96% | -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昊月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新余昊月 | 71,138,276 | 10.47% | 26,880,000 | 26,880,000 | 37.79% | 3.96% | 0 | 0% | 0 | 0% |
| 合计 | 71,138,276 | 10.47% | 26,880,000 | 26,880,000 | 37.79% | 3.96%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昊月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元人民币受让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创投")持有的江阴启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泰基金")3,0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启泰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合伙人 |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r>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br>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r>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r>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br>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r>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br>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泰基金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额比例 | 已出资金额 |
|---|---|---|---|---|
|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 | 10 | 0.02% | 10 |
|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34,290 | 58.82% | 11,000 |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3,000 | 5.15% | 1,500 |
|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10,000 | 17.15% | 5,000 |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3,000 | 5.15% | 3,000 |
|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5,000 | 8.58% | 2,500 |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 | 3,000 | 5.15% | 0 |
| 合计 | | 58,300 | 100% | 23,010 |

注:上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的情形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启泰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2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5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将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本、技术等优势,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围绕锂电正极材料业务供应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投资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独立董事:冯艳芳　申华萍　唐有根
时间: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3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8.SZ,以下简称"鹏辉能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增发")。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鹏辉能源的定向增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尚未确认,公司拟获配股数亦无法确定。

3、公司此次拟参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

4、公司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根据鹏辉能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定向增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公司拟获配股数亦无法确定。

公司此次参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最终认购金额及获配股数以鹏辉能源公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为准。

本次参与鹏辉能源定向增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01年18日

3、注册资本:46,129.1966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11355L

5、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6、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7、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9、主要财务指标

鹏辉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3 一季报 | 2022 年报 |
|---|---|---|
| 资产合计 | 13,287,444,091.91 | 12,115,407,968.33 |
| 负债合计 | 8,880,113,251.49 | 7,947,494,558.91 |
| 股东权益 | 4,407,330,840.42 | 4,167,913,409.42 |
| 营业总收入 | 2,496,302,171.43 | 9,066,704,004.58 |
| 净利润 | 212,430,570.71 | 649,099,135.3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478,156.79 | 628,382,186.57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随着新型储能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新建、收购、维护海内外储能业务。公司与鹏辉能源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储能项目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共同投资),增强产业链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公司与鹏辉能源作为锂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此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快速推进双方在上述领域的合作进度,本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4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性文件,具体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框架协议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于2023年8月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更好发挥双方发展优势,拓宽在新型储能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加强业务联动,实现协同共赢发展的目标,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01年18日

3、注册资本:46,129.1966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11355L

5、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6、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7、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管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镍氢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站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9、主要财务指标

鹏辉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3 一季报 | 2022 年报 |
|---|---|---|
| 资产合计 | 13,287,444,091.91 | 12,115,407,968.33 |
| 负债合计 | 8,880,113,251.49 | 7,947,494,558.91 |
| 股东权益 | 4,407,330,840.42 | 4,167,913,409.42 |
| 营业总收入 | 2,496,302,171.43 | 9,066,704,004.58 |
| 净利润 | 212,430,570.71 | 649,099,135.3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478,156.79 | 628,382,186.57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范围及内容

(1)鹏辉能源定增合作

乙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甲方或旗下投资主体参与认购乙方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共同探索国内外储能市场的合作机会

随着新型储能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新建、收购、维护海内外储能业务。双方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储能项目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共同投资),增强产业链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3)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

双方作为锂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双方预计2023-2027年正极材料的供需总量为8-15万实物吨,年均1.6-3万实物吨。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型储能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新建、收购、维护海内外储能业务。公司与鹏辉能源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储能项目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共同投资),增强产业链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公司与鹏辉能源作为锂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此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快速推进双方在上述领域的合作进度,本次参与认购鹏辉能源定向增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就相关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协议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鹏辉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5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入围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招标文件,本次入围的项目预估采购总金额为预估量,招标人对实际采购数量不做承诺,以招标人最终下单金额为准。

2、公司本次入围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基础设施集成商入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23142498)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被确定为上述项目排序第五的入围中标人。现对入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基础设施集成商入围采购项目

2、招标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入围中标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招标采购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上述项目整体预估采购金额为652,534万元人民币,南天信息作为排序第五的入围中标厂商,根据招标文件,年度订单金额比例为10%。上述金额为预估量,实际发生金额以招标人最终下单金额为准。招标人将与入围中标人分别签订有效期1年的框架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延续1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行业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之一。深耕行业信息化建设三十余年,以"金融科技"和"数字化服务"为业务主线,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项目最佳实践。上述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夯实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独立性,实际影响以项目最终实施完成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招标文件,本次入围的项目预估采购总金额为预估量,招标人对实际采购数量不做承诺,以招标人最终下单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小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崔益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冯小玉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冯小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冯小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冯小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冯小玉先生监事会职务原定任期为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冯小玉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冯小玉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运行不会受到影响。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崔益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崔益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崔益祥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6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广化街支行副行长、行长;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历任平安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行长、常州分行装备业务一部总经理、常州分行机构金融三部高级客户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崔益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崔益祥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5日

至2023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